

九、附件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35 新海线绿化养护工程，属于绿化养护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路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21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3 年 9 月 26 日



九、附件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G235 新海线绿化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G235 新海线绿化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徐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G235 新海线绿化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徐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徐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